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编号：2025-016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14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德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行使优先配售权参与认购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本年度经营计划和流动资产状况，在投资风险可控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为合理运用公司资金，充分发挥享有的可转债优先配售权，可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使优先配售权参与认购甬矽电子可转债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但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5日